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15號

原告 潘昇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速立潔清潔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3年度救字第119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調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速立潔清潔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19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兩造於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62號事件審理中成立調解（本院113年度勞簡移調字第3號）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9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惟因兩造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成立，依前開條文規定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1即627元（計算式： $1,880 \div 3 = 627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
01 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6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